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3月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以下简称“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址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十堰市郧阳区建设大道168号”。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